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地震局

主动公开

佛建管函〔2014〕273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地震局 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新城管委会城市建设和水利局，各区地震局：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佛山市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核监督工作的通知》（佛府办〔2013〕84号）的要求，市、区同步配置了“佛山市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审核”行政许可事项，明确未按要求完成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配合做好该项工作，请各单位对辖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修改调整。从2014年7月1日起，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供地震工作部门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重大建设工程）或者抗震设防要求分类意见（一般建设工程）。

附件：《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佛山市重大建设工程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抗震设防审核监督工作的通知》（佛府办〔2013〕84
号）



抄送：市审改办